

本期话题:

发达地区不得“抢挖优秀教师”，你怎么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提出，到2027年，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供给总量进一步扩大，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意见》提出，发达地区不得从中西部东北抢挖优秀教师。（见本期1版）

发达地区不从中西部东北抢挖优秀教师，关键在落实

□李健

《意见》明确提出发达地区不得从中西部东北抢挖优秀教师，从一个侧面说明，现如今中西部和东北等欠发达地区人才外流严重，已经严重影响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流水不腐，户枢不蠹”，人才流动本是一件好事，但是优秀教师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单向度的流动就令人忧虑。我国教育发展长期存在区域不均衡、城乡不均衡现象，对本就落后的中西部、东北地区教育来说，优秀教师“孔雀东南飞”无异于釜底抽薪。

毋庸讳言，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各地政府对教育的投入逐年增加，学校的办学条件有了质的提升，但是城乡之间、

地区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现象依旧存在，欠发达地区的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等方面远不如发达地区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教师队伍军心不稳、优秀教师人心思走在所难免。

而要达成发达地区不从中西部东北抢挖优秀教师，光靠上级文件是远远不够的，关键在如何落实。笔者以为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

一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打破城乡二元教育结构，改革城乡教育投入制度、教育管理制度、人事制度以及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加大城乡教师交流力度，不断强化乡村教育的重要地位，投入逐年增加，学校的办学条件有了质的提升，但是城乡之间、

城乡教师队伍协调发展机制，让欠发达地区农村学生与城市学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二是提高乡村教师薪酬待遇。乡村教师队伍是乡村教育事业发展成败的关键。目前，一些欠发达地区教师收入与城市教师的收入相差几倍，甚至几十倍。只有关心理解支持乡村教师的工作，最大限度地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把《教师法》中所明确的教师收入不低于甚至高于当地公务员收入的规定落到实处，提高欠发达地区教师的社会地位，才能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乡村教师队伍，促进乡村教育的快速发展。

三是拓宽乡村教师补充渠道。要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

策，扩大免费师范生培养规模，鼓励高校毕业生、优秀教师到乡村任教，取得教师资格并且到乡村学校任教一定期限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那些到欠发达地区支教服务的大学生给予政策支持和帮助，使他们在支教服务回来后在择业、考公务员、考研究生甚至是住房等方面有一定的政策优惠，并把支教服务工作成绩作为回城择业的考核指标之一。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好的教育离不开优秀的教师队伍，只有让欠发达地区的办学条件越来越好，教师的获得感幸福感越来越高，优秀教师才不会“孔雀东南飞”。

禁止抢挖优秀教师还需吸引新秀教师

□张立美

《意见》实质上把禁止抢挖名师规定又提了一个高度。教育部等9部门在2021年底印发的《“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就已经提出相关规定，“严禁发达地区、城区学校到薄弱地区、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名师，对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恶意从县中学校抢挖人才的，停止学校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一个好校长就是一所学校”，好校长是一所学校的灵魂；优秀教师是一所学校的重要财富，是影响学生一生的导师；优秀生源是一所学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优秀校长、优

秀教师与优秀生源相辅相成，三者缺一不可。但近年来，一些发达地区为了走捷径提高本地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以高薪方式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等欠发达地区抢挖好校长和名师，使得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教育质量下滑，优秀生源流失，并形成恶性循环，造成严重的“县中塌陷”现象。这不仅进一步加速人口外流，还导致县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遭遇重创。

党和国家一再重申禁止抢挖名师，能够稳定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名师队伍，有利于遏制“县中塌陷”现象。但是，要均衡中西部地区之间的教育发展，促进县中振兴，实

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禁止抢挖名师只是第一步，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还需要更多新鲜血液，需要吸引更多优秀年轻教师的加入。

优秀教师的培养与成长，既需要有满腔热血、对教育事业的热爱，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也需要扎实的学识。换句话说，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是培养名师的基础。然而，近年来，在“孔雀东南飞”的大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清华、北大等名校硕士生、博士生选择去上海、深圳、杭州等经济发达城市当中学老师。与此同时，广西等一些中西部地区教师招聘却出现“遇冷”现象，一些农

村岗位无人报考，只得取消，甚至有的公费师范生宁愿付出沉重代价选择“违约”也不愿“凤还巢”。这种东西部地区教师招聘冷热不均，意味着优秀年轻教师资源的分配不均，长此以往，发达地区更容易培养出更多的优秀教师，将进一步拉大东西部地区教育差距。

因此，在禁止发达地区从欠发达地区抢挖名师后，还需要通过提高欠发达地区教师待遇、改善欠发达地区教师工作环境等，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去欠发达地区从事教育工作，为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输入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这或许更为关键。

有序交流轮岗是防“抢挖优秀教师”的妙招

□左崇年

《意见》提出，实施校长教师有序交流轮岗行动计划，科学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从城市、农村等不同地区的实际出发，完善交流轮岗保障与激励机制，加快实现县域内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对培养、输送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近年来择校热引发的教育不公问题，成为老大难而被广为诟病，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破解教育领域中的问题要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这就是教师资源的分配。

一边是发达地区“名校”人满为患，大额班挤破头；一边是中西部地区学校师资短缺，生源严重不足，不得不靠旁门左道招生抢生源，是“一边闲着草一边饿死牛”。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不合理，优质教育资源流向不均衡，等等。

在笔者看来，有序交流轮岗，是防止“抢挖优秀教师”的有效措施。要真正做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方面应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为重点，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适应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带乡、

整体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切实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另一方面必须打破人才壁垒，实行人才交流互动，从而达到人才的合理配置。

教师交流轮岗，有利于人才合理流动。教师交流轮岗，有利于促进教师合理流动，既能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又能缓解一般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带来的力量薄弱、实践性弱的矛盾。实行教师交流轮岗，通过科学合理的调剂编制，加强师资力量的配置等方式向条件艰苦的教学点倾斜，确保农村师

资力量，唯有人才流动，才能产生搞活一潭水的“鲶鱼效应”。

教师交流轮岗让教育公平惠及更多学生。而进行大面积、大比例的干部教师轮岗，无疑将打破教师流动的壁垒，激发教师成长的一池活水，拉近各个学校之间的教育教学差距。同时应建立乡村教师上升空间的选拔机制，建立合理的流动机制，城市教师可以到乡村，乡村教师也可以到城市，实行“双向流动”的人才选拔机制，通过考核选拔，把那些优秀人才不断有计划地输送到城镇，使乡村教师有上升的通道和发展空间，让他们有千头有奔头。

坐不下



[漫画] 韦荣景

青少年防溺水教育须将家长纳入其中

□付彪

随着天气转热，我国又进入了溺水事件高发的季节。层出不穷的溺水事件令人痛心，值得注意的是，在社会层面防溺水警示教育、宣传不断加强的背景下，相似的悲剧依然在重复上演。如何才能进一步增强群众的防溺水意识？浙江省水上救生协会秘书长洪峰近日在接受记者专访时提出了两条建议，一是提升防溺水教育的实践性、体验性；二是需要加强针对学生家长的防溺水教育。（6月13日《中国青年报》）

长期以来，防溺水都是青少年安全教育的重要一环，各地将防溺水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但溺水事故仍频频发生。4月以来，全国各地已发生多起溺水事件，在分析其中的一些案例时，洪峰认为，很多群众对“危险水域”的危险程度是缺乏足够认知的。笔者以为，这其中既包括青少年因身心发育不全，对潜在危险认知不足，也有家长安全意识不足和防溺水知识缺乏。因此，青少年防溺水教育还须将家长群体纳入其中。

性侵害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然而，家长群体如果本身就缺乏安全意识，不具备必要的自救和施救能力，也就难以履行家长保障孩子安全的责任。

正如专家指出，因为家长安全意识不强，缺乏防溺水知识，就很容易带着孩子进入危险水域，而一旦孩子发生溺水，大人肯定会千方百计施救，但又往往因施救方法不得当，不仅救不了孩子，还可能出现大人、孩子一起遇难的悲剧。如果家长接受了防溺水教育，掌握了一定自救和施救方法，不仅自己不会冒险带着孩子进入危险水域，还会经常教育孩子如何正确自救和施救。所以，学校进行防溺水教育时，有必要动员

家长一起参加。

当然，防溺水教育不能流于形式，而要想方设法入脑入心。比如，有的地方针对青少年心理行为特点，推出“防溺水童谣”“防溺水微课”，采取现实案例、直观图像、动画闯关等方式开展教育，变“要我防溺水”为“我要防溺水”，让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交流互动中提升安全意识，加强风险防范。浙江省水上救生协会提议建立防溺水教育体验馆，模拟真实现场开展具有体验性、实践性的防溺水教育活动，大有必要，值得探索。

总之一，防范青少年溺水，既需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也需要将家长纳入其中，通过政府部门和全社会的参与和努力，共同筑牢青少年防溺水的安全网。

近日，随着一段“女生在校遭多名学生学掴”的视频在网上热传，校园霸凌再次成为舆论热议话题。据报道，事发地点为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三中。该校初二学生董某某，因怀疑同年级学生郎某某在同学中传其闲话，便与另外4名女生在学校厕所对郎某某进行学掴。事发后，襄垣县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迅速成立调查组，对学校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整顿。随后，该校校长被停职，副校长被免职。（6月14日《浙江日报》）

打击「校园霸凌」需要多方「站出来」

□叶金福

近年来，校园霸凌事件屡有发生。众所周知，校园霸凌不仅严重威胁着学生的校园人身安全，而且也给了被霸凌学生的心理造成了巨大的伤害。据专家介绍，那些童年时期曾被霸凌过的孩子，长大后会遇到更大的心理困扰，存在抑郁、焦虑、认知障碍甚至自杀风险。可见，校园霸凌带来的影响是深远而巨大的。

虽然目前我国已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加强对校园霸凌行为的规制和惩罚，但由于存有认定难、发现难、举证难等诸多原因，很多时候，校园霸凌很难界定，因而也很难得到遏制。加之，一些霸凌者大多是未成年人，他们总以为“法律拿我们没办法”，更是加剧了霸凌者的猖獗行为。因此，笔者以为，打击“校园霸凌”需要多方“站出来”。

首先，法律要“站出来”。一方面，执法部门应加大法治宣传和教育的力度，不妨通过现身说法、典型案例等方式，让每一位学生知晓校园霸凌的严重性，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执法部门应对校园霸凌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该批评教育的要批评教育，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要追究法律责

任，让校园霸凌者既接受批评教育，又付出应有的代价。同时，要建立防范校园霸凌长效机制，把校园霸凌纳入法治框架中。

其次，学校要“站出来”。一方面，学校可成立由学校校长、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社区居民代表、教育和心理等领域的社会专业人士共同组成的学生霸凌治理委员会，负责对校园霸凌的调查、认定、处理。另一方面，学校要建立完整的反霸凌制度，不妨通过设置专门机构、定期开展反霸凌教育、公布投诉邮箱和电话、配置专业的心理老师等方式，把校园霸凌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其三，家长要“站出来”。一方面，家长要切实关注孩子的新变化，比如：情绪变化、生理变化、心理变化等，如果发现异常，就要及时问清原因，切忌不闻不问，任凭孩子深陷校园霸凌当中。另一方面，孩子一旦遭遇校园霸凌，家长应及时与校方和警方取得联系，通过校方和警方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避免霸凌事件的再次升级。

此外，被霸凌者也要“站出来”。校园霸凌事件之所以屡治不

绝，与一些被霸凌者的“忍气吞声”是分不开的。如果被霸凌者能够勇敢地站出来，向老师和家长寻求帮助，或通过110报警向警方寻求法律保护，那么，霸凌者就会有所收敛，校园霸凌事件就会大为减少。

相信，只要法律、学校、家长，包括被霸凌者，都能“站出来”，共同向校园霸凌行为说“不”，就一定能够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种校园霸凌事件的发生，从而给学生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